

臺北市碧山及貴子坑露營場地使用須知  
第四點、第六點及第八點修正規定

四、露營場之使用用途，以提供民眾從事露營為限。但為促進經濟、文化及具公益性之影視拍攝或其他經大地處許可之活動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申請露營，依申請之人數區分活動性質及得申請露營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人數未超過一百人者為一般露營，得申請使用營位。

（二）人數超過一百人者為專案露營，得專案申請使用露營場全區範圍。

一般露營應於使用日前三十日起至前七日止，於大地處網站提出申請。但露營當日仍有營位可供申請者，得現場填妥相關文件逕為辦理。

專案露營應於使用日前九十日起至前四十日止，於大地處網站提出專案申請。

前二項之申請流程、應附文件，由大地處另行公告之。

八、一般露營之實際使用人數，應達申請使用人數之二分之一以上。

專案露營之實際使用人數，應達申請使用人數之四分之三以上。

申請人取得許可後，無法如期使用，除不可歸責於申請人外，應於下列期限前至大地處網站取消使用：

（一）屬一般露營者，為使用日前一日。

（二）屬專案露營者，為使用日前十五日。